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0.08 元（税前）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8 元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转让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均按 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2 元；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08 元。
-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 除息日：2016 年 7 月 1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7 月 1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 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

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8,800,0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32,704,000.00 元（含税）。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8 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72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 2009 年 1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扣除 10% 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按每股 0.072 元进行派发。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 3/4 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每股 0.072 元进行派发。

(5)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8 元。

三、相关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二) 除息日：2016 年 7 月 1 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7 月 1 日

四、分配对象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公司全体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五星工业园红蜻蜓大厦

电话：0577-67998807 传真：0577-67350516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7日